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416號

原告 興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張智翔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並約定：「本契約…如有爭議時，經雙方協定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亦有該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名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